

“网络水军”:5万元就能“造”热搜?

■新华社记者 吴刚 高松岭

近期,河南新乡警方成功摧毁了一个拥有大量“网红”“大V”账号的特大“网络水军”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76人,涉案金额达5000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一些不法人员人为制造热搜,通过虚假流量误导公众,扰乱网络生态。

5万元可以人为上榜?

“视频里宣传说可以帮助快速增粉、增加账号热度。”自媒体微博账号的车主评人牛先生说,他偶然刷到这类视频后,未能禁得住诱惑,在与客服简单沟通后,向对方支付了5万元“宣传费”,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快速涨粉。

拿到“宣传费”后,网络空间另一端的“刷手”,便根据牛先生的要求,通过软件迅速对指定文章进行转发、点赞、评论。很快,牛先生的这篇博文就被“炒热”。

眼看自己这篇车评博文浏览量、点赞量、评论量迅速上涨,并登上当时汽车榜单热搜,牛先生却高兴不起来。他说:“评论区里面都是些‘不错’‘很好’等跟博文内容无关的评论,点开这些发布评论的账号,全都是空号,自己的粉丝数并没有增长。”

牛先生的情况并非个例。新乡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多个微博账号异常活跃,频繁发布推广广告,大肆宣扬其团队可以帮助客户大幅提高账号内容的浏览量,提升账号热度,甚至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上微博热搜榜单。

“我们以客户身份与平台客服聊天,发现里边问题很大。”新乡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民警王政透露,“平台客服称他们公司拥有不少真实使用的‘网红’‘大V’账号,还有大量普通的微博账号,他们承诺可以将顾客指定的内容短时间内炒上热搜。”

民警判断,微博账号都是实名认证,如果这家公司利用非法手段操控大量微博账号转发、点赞、评论的话,很有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

发现情况异常后,新乡市公安局网安等力量,迅速成立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专案组;经缜密侦查,一个以非法盈利为目的、披着文化传媒公司外衣的“网络水军”团伙逐渐露出水面。

链条清晰 覆盖范围广泛

“最开始的时候,我只是用自己的账号进行转发、点赞、评论,不过这样的收入微乎其微。为了增加收入,我购买了可以进行批量操作的中控软件。”犯罪嫌疑人张某交代。

警方在张某的工作室里发现,10台电脑上都安装了大量的手机模拟器,每个手机模拟器上,都登录了微博账号,并且都安装了一个名为“千语中控”的软件,可以对微博账号自动进行点赞、评论、转发。据统计,张某工作室每台电脑装有50个手机模拟器,10台电脑就可控制500个微博账号。

随着深入调查,警方发现,像张某这样的“网络刷手”在全国还有很多,仅张某所在的这家河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全国各地招募的“网络刷手”已达千人。

如此大量的业务,警方判断应有家公司参与。通过分析涉案公司资金流水,设在厦门、天津的两家网络公司浮出水面。这两家网络公司均掌握大量“大V”账号,这些账号少则几十万粉丝,多则上百万粉丝。

警方通过梳理案件犯罪链条,摸清了涉案公司作案手法。例如,某品牌方需要项目推广,这些网络公司会为品牌方提供热搜推广的规划方案,以广告合同的形式签约。签约后,网络公司将任务以固定



漫画/李昂

价格打包给下游的文化传媒公司,下游公司再组织“网络刷手”通过批量转发、点赞、评论将品牌方要求的内容推上热搜。

“我们会根据品牌方给的费用制定不同的推广方案,比如,冲上热搜排行榜收费5万元,冲上非热搜排行榜收费2万元。如果想在榜单持续较长时间,我们要价就会更高,使用的‘网红’‘大V’账号也不同。”犯罪嫌疑人李某说。

警方介绍,整个产业链结构完整,链条清晰,覆盖范围广泛。在链条上游,管理着众多“网红”“大V”账号的网络公司,利用手中的资源,策划推广方案,制定冲榜目标;在链条下游,“网络刷手”被各类文化公司招募后,通过虚假点击、评论、点赞等手段,成为制造热门话题的“工具”。

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

掌握相关犯罪事实后,警方开展收网行动,先后在河南、福建、天津、上海等地抓获李某、张某等276名犯罪嫌疑人,同时缴获作案手机和电脑若干。

经查,该“网络水军”犯罪团伙涉及虚假微博“转发评”操作达8亿次,内容涵盖社会舆论、热点事件、明星形象、广告推广及账号运营等多个领域,严重扰乱网络生态。

目前,警方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94人,移送起诉19人,打掉“网络水军”公司6家,查获自动批量“转发评”软件4个。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警方介绍,“网络水军”违法犯罪行为包括多种类型:一是有偿删帖类,不法团伙利用技术漏洞,有偿清除网络负面信息;二是敲诈勒索类,不法团伙以曝光负面舆情为要挟,伪装记者身份对基层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实施敲诈勒索;三是刷量控评类,不法团伙操控海量账号,为网络信息提供虚假流量与好评服务;四是网络暴力类,不法团伙利用网络黑客技术非法获取并泄露个人信息,实施网络暴力。

2021年国家网信办等四部门公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明确,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评论、转发。

警方提醒,广大网民切勿轻信“足不出户,日进斗金”的网络骗局。看似轻松赚钱的承诺,往往是网络黑灰产的诱饵,一旦涉足,必将面临法律的严惩。每位网民都应自觉遵守互联网法律法规,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环境,切勿以身试法。

新闻延伸

涉案资金流水3.7亿元! 贵州警方成功捣毁一“网络水军”犯罪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瑜 记者 余光燕)近日,榕江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刷单炒信、刷量控评的“网络水军”犯罪团伙,揭开了“好评”背后的秘密。

“警官,我被骗了!”6月26日,榕江县公安局接到辖区商户王先生报警称。原来,王先生经营的网店这段时间生意不太好,他想提升店铺的购买率及好评率,听说刷单能让店铺流量变大,于是他心动了,便通过网络在社交软件上找到了一家刷单平台打算刷单。王先生痛快交了“刷单费”,期待流量的到来,不料对方没给王先生刷几单就停了下来。“怕不是被骗了?”王先生越想越不对劲,遂前往公安机关报警。

刷单就是模仿网购环节,以虚假交易形成交易记录,对假交易记录点评、打分以赚取好评。榕江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姚警官说:“刷单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和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部分刷单可能涉及诈骗,就算不涉及诈骗,刷单本身就是违法行为。”

“接到有商户刷单的警情后,我们循线摸索研判,逐步挖出幕后平台。”案件侦查民警说,“通过多部门联动摸清了该平台的刷单流程、获利方式以及人员架构等,最终挖出主要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该犯罪团伙为躲避打击,成立了多家空壳贸易公司作为掩护,并且分工明确,有招商人员、技术人员、刷手、客服等不同工种,通过架设刷单平台,大肆为网购平台商家开展“刷单炒信”“刷量控评”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商家在该平台充值和发布刷单任务后,由来自全国各地的“刷手”进行接单和完成刷单任务,平台和“刷手”就分别从商家支付的刷单费中获取相应的报酬。

经查,2019年至今,该犯罪团伙已累计为4000余家网店提供虚假评论,发展会员共计5万余人次,涉案资金流水达3.7亿元。

警方提示:根据《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刷单行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和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请大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抑制“网络水军”活动。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雇佣、从事、参与“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的相关企业和人员,都会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据新华社消息 日前,从教育部获悉,修订后的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近期完成全部编审程序,将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国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使用,三年内覆盖所有年级。

2022年3月,教育部启动了义务教育三科统编教材修订工作。三科统编教材编委会和修订组成员共200余人,包括来自高校、研究机构、教研部门、中小学校的思政专家、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员和教师等。

教育部教材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教材修订加强整体设计,系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要求,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学习内容,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相关重大主题的学习,选材更加丰富,编排更加科学,育人导向更加鲜明。

质量是教材的生命线。教材修订过程中,教育部组织1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50多所学校、2000多名教师、10万多名学生开展试教试用,组织500名中小学骨干教师和教研员进行精读,全面检验教材的适宜性。

国家教材委员会相关专家委员会对修订后的教材进行严格的初审、复审和多轮复核,通过后报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全面把好政治关、科学关和适宜关。

为做好教材使用工作,教育部近期已开展骨干教师国家级示范培训,各地8月底前完成授课教师全员培训。同时,将持续开展教材使用监测,及时了解教材使用情况,充分听取社会意见,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修订后的义务教育三科统编教材 今年秋季学期开始投入使用

2024年9月 一批新规 护航美好生活

对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消费者权益焦点问题进行规制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9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新修改的慈善法

9月5日起施行

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域迁移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域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9月1日起执行

妥善安置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9月1日起施行

加强保密科技创新和防护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9月1日起施行

统一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事宜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9月1日起施行

© 新华社发(梁晨 制图)

网购手机申请退货半年内达七十七次 消费者滥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主张权益被法院驳回

■《法治日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购物纠纷案件,该案中,消费者近半年在某网络平台的手机退货申请多达77次。法院认为,当消费者滥用反悔权,可能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应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买单。

今年4月,原告路先生在某电商平台自营店铺下单购买4台手机,试用后申请“七日无理由退货”被平台驳回。随后,他以每台低于购买价1000余元的价格将这4台手机在二手平台转卖。之后,他将某电商平台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某电商平台赔偿自己因低价转卖手机导致的损失4000元。

被告某电商平台提交了路先生店铺下单及售后情况。记录显示,路先生近半年在该平台购买的商品生成了209个订单,其中包含106部手机。生成的87笔退货售后订单中,关于手机的退货售后订单多达77个。平台认为,路先生大量申请退

货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但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亦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案中,近半年来原告在涉案电商平台生成87笔退货售后订单,其中有77笔手机退货售后订单,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判断,这样的高退货率的确不常理。

庭审中,原告称其购买手机后又退货系试用新机,发现手机不符合其需求才进行退货。法院认为,试用行为可以通过线下实体店测试、查阅商品详情等方式完

成。原告频繁购买及退货的行为明显不符合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违反了用户与平台间的协议。原告在半年内多次购买后退货的行为,反映出其在购物时未能尽到谨慎义务,在行使退货权利时又过于随意,不合理地增加了企业和社会的经营成本,扰乱了平台正常的交易秩序,有悖法律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对自身权利的滥用。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路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2013年10月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通过规定“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的方式赋予了消费者反悔权。在电子商务模式下,反悔权极大地保障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今年7月1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

式施行,其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消费者无理由退货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利用无理由退货规则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该款内容对消费者行使“七日无理由退货”反悔权作出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明确了诚实信用原则是行使无理由退货权的根本原则。当消费者滥用反悔权、可能损害经营者和其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则应为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买单。

本案承办法官介绍,消费者反悔权制度意在为消费者这一弱势群体进行倾斜保护,但也应注意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平衡。消费者与经营者作为市场交易主体,都应遵循最基本的市场交易规则,诚实守信、公平交易。消费者在下单前应充分了解商品的详情、价格、质量。经营者要客观、全面地展示商品情况。电商平台也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加强监管,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购物环境。